

## 工银瑞信瑞安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871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3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2月2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3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注:1.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基金首个开放赎回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间首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度工作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年度工作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2024年3月2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登记机构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费率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上月赎回业务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	1.00%
	认购/申购并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投资模式下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另一只基金的业务时亦应明示转换类别。

3.转出金额: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金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余额笔转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网上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包括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特别提示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则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H+E)÷R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军	239,027,346	17.12
2	杨小三	53,546,300	3.82
3	熊鼎中	50,528,196	3.61
4	熊士忠	48,568,549	3.56
5	胡立涛	28,217,300	2.02
6	胡立波	14,911,400	1.07
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07	1.01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	0.9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66,669	0.75
1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7,040,684	0.5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军军	239,027,346	17.14
2	熊小三	53,546,300	3.83
3	熊鼎中	50,528,196	3.61
4	熊士忠	48,568,549	3.47
5	胡立涛	28,217,300	2.02
6	胡立波	14,911,400	1.07
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07	1.01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850	0.9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66,669	0.75
1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7,040,684	0.50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起1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将就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回购成交金额为1,977,834.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一项涉及回购股份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就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原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50%,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00元/股。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86,682股(含),不超过2.573,363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81%至1.61%,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被要求公司回购未购成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被要求公司回购未购成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4元/股,最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68元(2023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总股本)(已包括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且低于最近一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最高收盘价15.1元/股的5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二条第二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A020212),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6H20N2O6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编号:YH012142024

注册证号:2024A020212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广州珀理诺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71

申报日期:2024年02月0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前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珀理诺特自主研发的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2012年首先在美国上市,

2017年进入中国,商品名为尚杰(XELJANZ)。本品批准适应症有:类风湿关节炎,托法替布适用于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治疗不足或对一种或多种抗风湿药中度反应性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人患者、银屑病关节炎,托法替布适用于一种或多种抗风湿药治疗不足、对一种或多种抗风湿药中度反应性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PsA)成人患者、本品与甲氨蝶呤(MTX)联合、单用或联合使用,托法替布适用于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治疗不足或对一种或多种抗风湿药中度反应性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AS)成人患者。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已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医院的销售额约为3.5亿元。

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于2023年12月5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批生产文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42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在枸橼酸托法替布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1,64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强化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2月20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02,042.62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0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1元/股,最低价为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02,042.62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